

編班及轉班(組)作業原則

103年7月29日行政會議訂定
11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5366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並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編班(組)及轉班(組)委員會：

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(組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(組)及轉班(組)相關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群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經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高一上編班

每年八月新生全數報到完成後，註冊組會同科主任進行編班作業，於註冊日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二)高一下及高二上轉班

(103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不再進行轉班作業，除班上有特殊情形之學生外，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向註冊組提出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高一上編班

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實際報到之新生名單採常態(S型)初擬編班名單，再提交編班委員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於註冊日公告。

(二)高一下及高二上轉班(組)

- 1.申請轉班(組)學生原修習之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學期成績均在60分(含)以上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。
- 2.由導師至註冊組提出學生名單及詳述狀況。
- 3.上列條件皆具始得提出轉班(組)申請，經家長同意後註冊組將提報委員會討論，決定轉班(組)與否，若有特殊情形得另行提出申請。

七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普通科採男女合班。

(二)採男女合班之班級，座號以女生在前、男生在後方式編列，並以學號遞增排序產生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與運動績優學生應編入不同班級，勿集中於個別班級。

(四)身心障礙學生編班請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師討論相關事宜(如行動不便的學生宜編入低樓層班級、其他特殊需求等)。

(五)除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可減收一至三人外，其餘班級學生數應力求一致。

(六)編班後如有始報到之新生或復學生，其學號編列宜緊接最後一名學生。

八、對編班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查詢，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。

- 九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編班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